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ACCA 项目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激励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 ACCA 全球统考中取得更好成绩，提升管理学院 ACCA 项目办学质量，设立 ACCA 项目特别奖学金。参考《兰州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ACCA 项目特别奖学金由管理学院设立，奖励对象为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在全球统考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三）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成绩中无不及格现象；

（五）在上一季 ACCA 全球统考中取得优异成绩，包括单科全球前三名、单科中国大陆第一名。

第三条 奖励标准

ACCA 项目特别奖学金按考季进行申请和评审，奖励标准根据获得全球统考成绩排名设为两个等级：（1）一等奖学金奖励上一季 ACCA 全球统考中获得全球第一名的同学，奖励标准为每人每科人民币 6000 元；（2）二等奖学金奖励上一季 ACCA 统考中获得全球第二名或第三名，或者单科中国大陆第一名的同学，奖励标准为每人每科人民币 3000 元。

第四条 发放形式

学院为获得奖励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五条 评定程序

学院在每一考季结束后接受学生申请，对奖学金进行评审，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管理学院 ACCA 项目特别奖学金申请表》，并附 ACCA 管理部门发放的成绩单或贺信复印件。

（二）学院根据申请学生 ACCA 全球考成绩和在校期间表现，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院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组织发放。

（三）学生提交的《管理学院 ACCA 项目特别奖学金申请表》归档。

第六条 奖励办法

（一）同一考季，在 ACCA 全球统考中超过一科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累积发放奖学金。同一科目按最高成绩评定奖学金，不累积。

（二）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一经查实，学院将撤销其所得证书，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0 年 8 月

附件：

管理学院 ACCA 项目特别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专业班级		
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等级					
ACCA 全球考情况	考试科目				
	考试分数				
	考试名次				
申请理由	<p>(介绍上一年度综合测评和班级排名情况, 是否发生考试不合格, 是否受过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 获奖情况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手签): 年 月 日</p>				
ACCA 项目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ACCA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